

廣說相智行相有三，連結、本頌及解說。

第一、連結，在講解道智之行相之後，接下來講說相智之行相。

第二、論曰：

始從四念住，究竟諸佛相，
道諦隨順中，由三智分別，
弟子及菩薩，諸佛如次第，
許為三十七，卅四三十九。

佛在《般若二萬頌》中從「此般若波羅蜜多是念住波羅蜜多」乃至於「此般若波羅蜜多是佛波羅蜜多」之間的經文，宣說了相智之行相一百一十，此行相因隨順於聲聞、菩薩及佛相續中的道諦之有三智，因此可分為三組：如次第，隨順於聲聞有之一切相智行相三十七，隨順於菩薩有一切相智行相三十四，隨順於佛有一切相智之行相三十九。前二組為共行相，後者為相智之不共行相。

共與不共相智行相之差別

是相智之行相，自所屬真實群組於下位聖者相續中具足之住類，是共相智行相之性相。如：四無礙解。

是相智之行相，自所屬真實群組於下位聖者相續中不具足之住類，是不共相智行相之性相。如。十力。

第三、解說有三，隨順於聲聞有相智之行相、隨順於菩薩有相智之行相、隨順於佛有相智之行相。

（一）隨順於聲聞有相智之行相

隨順於聲聞有相智之行相有三十七，因隨順菩提——盡無生智的緣故，亦稱為「三十七菩提分」。可歸納為七組：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清淨根、清淨力、菩提分、聖道支等。

第一組、念住有三，性相、分類、界限。

性相：

緣屬自之所緣境的身、受、心、法四者隨一，以自、共二相之門觀察、抉擇之念與慧隨一所攝之入道智，是念住之性相。如：三乘補特伽羅相續中的緣身而以自、共二相之門觀修之念與慧。

分類：

念住有四，身念住、受念住、心念住、法念住。

界限：從下品資糧道乃至佛地之間有。

第二組、正斷有三，性相、分類、界限。

性相：

歡喜取捨所斷、對治之精進的入道智，即正斷之性相。

分類：

正斷可分為四：諸未生不善令不生之正斷、斷諸已生之正斷、諸未

生善令生起之正斷、諸已生令增之正斷。

界限：如前。

第三組、神足有三，性相、分類、界限。

性相：屬於具對治五過患之八斷行之三摩地之入道智，即神足之性相。

修對治五過患之八斷行，《辨中邊論》云：「滅除五過失，勤修八斷行。」五過患即：加行時不悅修三摩地之懈怠、忘卻教授之過患、正行時出現沈掉、沈掉現時不作功用、沈掉未現時作功用之過。

《辨中邊論》云：「懈怠忘聖言，及沈沒掉舉，不作行作行，是為五過失。」

八斷行，即懈怠之對治四者與餘四過患之四對治。初者成立，因有懈怠之正對治——精進、其之處——欲、彼之因——信、精進之果——輕安故，《辨中邊論》云：「即所依能依，及所因能果。」

因忘卻教授之對治，須修不忘所緣行相之正念；沈掉之對治，須修

了知沈掉生起之正知；第四過患之對治，須修斷沈掉之思；第五之對治，須修無勤任運成就之捨故。《辨中邊論》云：「不忘其所緣，覺了沈與掉，為斷而作行，滅時正直轉。」

分類：神足可以分為四，欲神足、勤神足、心神足、觀神足。

界限：如前。

第四組、清淨根有三，性相、分類、界限。

性相：

以獲得加行道煖位以上之門，自主生起自果聖道的信等五根隨一之智，即三十七道品中清淨根之性相。

分類：屬於三十七道品內之清淨根有五，屬於其內之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。

界限：如前。

第五組、清淨力有三，性相、分類、界限。

性相：

以獲得加行道忍位以上之門，緣自之異品無法屈伏之信等五根隨一之智，即三十七道品中清淨力的性相。

分類：三十七道品中清淨力有五，有彼中之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。

界限：如前。

第六組、菩提分有三，性相、分類、界限。

性相：

自果菩提之因的聖者相續之智，乃菩提支之性相。

分類：菩提支可以分有七，有正念菩提支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正捨菩提支等。

界限：如前。

第七組、聖道支有三，性相、分類、界限。

性相：是自果聖道因之聖者相續之智，即聖道支之性相。

分類：聖道支有八，正見聖道支、正念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聖道支。

界限：如前。

別說四念住分六，所緣、體性、助伴、觀法、觀之旨趣、釋名等。

一、所緣

所緣有四：身、受、心、法四者是所緣。身有三：內身、外身、內外二者之身；受有三：樂、苦、捨；心即與識同義；法有三：除受外之心所、不相應行與無為法。

以身、受、心、法四者作為念住之所緣，其理由，因諸童稚耽著身

為我之處所；耽著受為我之受用；耽著心為我之體性；耽著法為我之基，而如是宣說。

二、體性

緣身、受、心、法四隨一所緣後，各以自共二相觀察修之念、慧隨一之入道智，是念住之體性。因《阿毘達磨集論》云：「何謂體性？乃念與慧。」故。

三、助伴

其助伴：即與彼等相應之諸心心所，因《阿毘達磨集論》云：「何謂助伴？與彼等相應之諸心心所故。」

四、觀法有二：自相觀法、共相觀法。

（一）以了知身是不淨、受是苦、心是剎那生滅、染污法是所斷與清淨法是所取，後而熏修故。

（二）以諸行無常、有漏皆苦、諸法空而無我、涅槃乃寂靜善，如

是思惟而觀故，如《俱捨論》云：「以自相共相，觀身受心法。」

五、所為

如是以自共二種觀修之目的，是為了趣入四諦取捨。趣入之理，身念住趣入苦諦，因觀輪迴所攝有漏身為苦之自性後，生起欲離彼故；

受念住趣入集諦，因觀輪迴所攝有漏受能引愛後，生起欲斷彼故；

心念住趣入滅諦，因觀遠離補特伽羅我之心剎那生滅後，未來無有自將斷滅之疑懼，而了知滅〔諦〕能證故；

法念住趣入道諦，因承許通達染污品法是所捨、清淨法是所取而欲修道故。《辨中邊論》云：「以鹿重愛因，我事無迷故，為入四聖諦，修念住應知。」

六、釋名

念安住於慧所緣境，故如是立名。《集論》云：「初以慧各別分類所緣境，隨後以念安住。」